

#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08] 2 号

## 关于建立《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的通知

各位博士生：

经实验室研究决定，今后《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必须首先通过实验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简称预答辩），然后方可送审论文。

预答辩小组由实验室全体教授及预答辩博士生所在课题组的负责老师组成。

### 一、预答辩时间及其它要求

- 1、在计划进行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一个月完成预答辩；
- 2、在预答辩之前 10 天提交《博士研究生答辩申请及审核表》和博士学位论文；

文；

3、通过预答辩之后，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定稿后方可送审论文，从而进入学校规定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相关程序。

### 二、预答辩内容

- 1、报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PPT；
- 2、演示所做的系统；
- 3、阐述论文的贡献及创新点。

特此通知。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〇〇八年元月二十五日